



亏缺了神的荣耀

经文：罗3:23

引言：

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(罗3:23)这节经文是过去式的，是已成为事实的。

一. 四种论点

1.指亏欠了神本身的荣耀。人本应将荣耀归神，但犯罪就没有荣耀可给神。故神的荣耀就减少。人一直犯罪，神的荣耀一直减少。所以神的荣耀是决定在人犯罪的事上。(参腓1:11; 2:11; 林前10:31)

2.神赐给人的荣耀。未犯罪前，人有神赐给的荣耀(彼前1:7; 彼后1:17)，但人犯罪，失去这荣耀。如亚当，自觉羞愧，就是没有荣耀。

3.指主再来时，得胜的信徒要与主享荣耀。如果是犯罪，就亏欠了主的荣耀(林前15:43; 林后4:17)。所以现在不要犯罪，免得主再来的时候，因我们的犯罪而祂没有荣耀。

4.信徒应将神的荣耀在日常的生活彰显出来，因为神按祂的形像造我们，目的就是要我们将祂的形像彰显出来。但如果犯罪，只有彰显罪，而不能彰显荣耀。神的形像人就看不到了。此即为亏欠。(参林后3:18,8:23)

二. 本文的正意

以上四论，以第四为最合本文的意思。因为：

1.神本身的荣耀是绝对性的。祂不能因我们犯罪而减少荣耀。若是那样，我们的行为岂不是可以左右神的荣耀？那祂就不是永远不变的神了。

2.细读上下文，可以知道这里不是指神所赐的荣耀，乃是人应当彰显在生活行为上的荣耀。所以不是人犯罪失去神所赐的荣耀。

3.这经文在文法上是过去式的，是成为事实的。故这荣耀不可能指主再来时信徒要与主同得的荣耀。

4.最合理的是：神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按祂所给人的形像（真理，仁义，圣洁）来表彰神荣耀的形像。如果犯罪，只有表彰罪，就见不到神的形像了。

因此，罗马书3:24就说明用因信称义的方法，叫基督的义成为我们的义。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头，使这基督的生命—是有真理的，圣洁的，仁义的，真爱的生命表彰出来。这就是将神的形像表彰出来，神就得了荣耀。

使徒彼得和约翰行神迹奇事(徒4:13-21)，就是将神的真理，圣洁仁义的形像表彰出去，故神得了荣耀。这是我们日日应当追求的。

三. 如何能表彰主的形像，天天荣耀神？

1.因信称义，即接受基督的义。

2.靠圣灵钉死自己，不让自己活动，而只让圣灵活动。那么圣灵就能将基督的义活出来(罗8:5-17)。

结论：

让我们运用圣灵的大能，活出荣耀神的生活！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